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分公司(包含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伙企业)。已分拆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已分拆上市控股子公司适用股票上市地或所属交易所的监管法规、要求与本制度相冲突或不一致的,可豁免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 "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告信息。
- "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 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 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 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六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 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 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三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公司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 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 **第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变更增进机构的,变更后的增进机构应当在不晚于信用增进承诺函披露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九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 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 (一)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 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 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 (二)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 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财务部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的复核、检查部门。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商协会具体对接工作,负责收集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
- (二)公司财务部初步审核,根据交易商协会法律法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组织草拟披露文件,并报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复核:
- (三)公司财务部将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报送 交易商协会审核后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节 涉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分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所在下属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所在下属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第三十条** 公司分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保密措施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其知晓的公司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 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